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本数，且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至 3,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46%至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涉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0 元/股（含本数）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至 3,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46%至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 90%，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回购金额的 10%。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经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

本次回购的股份若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12,890	0.22%	812,890	0.22%	812,890	0.23%
无限售股份	363,692,376	99.78%	362,025,709	99.78%	360,359,043	99.77%
合计	364,505,266	100.00%	362,838,599	100.00%	361,171,9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8,606,494,224.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8,163,034,018.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3%。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在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文才先生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根据前述增持计划，王文才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此外，王文才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综上，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王文才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董事袁良国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2,200 股、6,100 股，累计增持 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若上述主体在未来还有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

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